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建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23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2,492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07%，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胡建国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胡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4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胡建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截止本公告日，胡建国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胡建国先生将根据市场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对万丰锦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二）胡建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